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嘉簡字第204號

抗告人即
原告 賢越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阮氏賢
訴訟代理人 黃聰敏

上列抗告人與沈易達即達興塗裝工程行間請求確認債權不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，補繳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，逾期不補正，即裁定駁回其抗告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抗告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抗告必備之程式。又抗告人有應繳而未繳裁判費者，原裁定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者，即為抗告不合法，原裁定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36條之1第3項準用同法第442條第2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查抗告人對於本院民國114年3月26日所為駁回原告之訴民事裁定提起抗告，惟未據抗告人繳納抗告費1,500元。茲命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補正，即裁定駁回其抗告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8 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法 官 羅紫庭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8 日

書記官 江柏翰